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践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使用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且包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授权的8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用碳粉制备一体化示范线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